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公告

2014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行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會議於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在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行於會議股權登記日(即2014年3月17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9,364,554,563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會議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本行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同時亦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其表決權。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8人，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股份217,828,621,589股，佔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7.97%。

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授權代表人數	8
其中：A股股東人數	5
H股股東人數	3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17,828,621,589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189,180,701,027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28,647,920,562
佔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7.972892%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67.718219%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0.254673%

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次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會召集，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經本行董事共同推舉，由李早航執行董事主持，本行在任董事13人，出席12人，田國立董事長因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會議；本行在任監事8人，出席7人，李軍監事長因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會議；本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出席會議，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會議。

二、會議表決結果

出席會議的本行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陳四清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216,997,753,722 (99.618568%)	655,980,187 (0.301145%)	174,887,680 (0.080287%)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陳四清先生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開始計算。

本次會議的監票人為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本行股東可參見本行發出日期為2014年2月7日的會議通告。上述通告亦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oc.cn)瀏覽並下載。

三、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周寧律師和柳思佳律師對本次會議進行了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i)會議的召集、召開等相關事宜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iii)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及(iv)會議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田国立、李早航、王永利、孫志筠*、劉麗娜*、張向東*、張奇*、王勇*、周文耀#、戴國良#、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